

高唐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便民举措，助力医保征缴

为了让医疗保险政策更好地惠及广大参保职工，高唐县医疗保障局履职尽责，优质服务，多措并举助力医保基金征缴工作有序开展。落实缓缴政策，降低缴费比例。疫情防控期间积极落实相关政策，阶段性降低企业缴费比例，为企业解忧纾困。简化工作流程，推动网上办理。推进微信预约缴费，便可打印缴费单据；推进网上申报登记，各参保单位可以将参保人员增减变动申报材料扫描到“单位缴费网上服务系统”，由工作人员审核后即可完成登记；实现掌上查询医保账户，积极引导参保职工开通医保电子凭证，推荐就医购药支付时优先使用，足不出户参保职工可通过电子凭证查询自己医疗账户的变动情况。

吕冉
章丘区明水街道纪工委用好廉政谈话把好反腐“第一关”

今年以来，章丘区明水街道纪工委以廉政谈话为抓手，以推动作风提升为目标，把落实反腐倡廉建设任务与思想教育、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问责，实行党工委与基层党组织、党支部书记与班子成员之间、分管领导与机关所属各部门负责人逐级负责和定期廉政谈话制

减资公告

山东维腾瑞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8NP92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 2480 万人民币减资为 1000 万人民币,请债权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30 时在竞拍平台(https://paimai.chinac23.org.cn/)上,对存放在新泰市新街镇龙山村石子的石、石粉一宗(详见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公开现场拍卖。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申请人山东圣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济仲字(2019)第 191 号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本案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为送达,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并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即胡晓欣、仲裁员朱宪廷及仲裁员张强国组成仲裁庭,组庭后 3 日内领取庭、开庭通知书;第 15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 30 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公告

济南特配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现已受理张彬诉你单位关于工资、经济补偿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各答辩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为送达,你单位应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各答辩期满后三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送达公告

曹县人武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就曹县老镇中心片区(五期)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决定书并公告。被征收人房屋位于曹县曹城办事处汇贤路南、庐山路西,工作人员多次入户征,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后因无法联系到被征收人,致使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无法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为保护曹县老镇中心片区(五期)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曹县人武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依法作出曹政征补字(2020)第 17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并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公告,因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现采取公告方式对你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山东省曹县文化路路北城楼 313 室房屋征收办公室,联系人:赵先生、孙先生,联系电话:05303639303 领取,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沂水县富官庄镇 扎实做好扫黑除工作

今年以来,为切实做好扫黑除工作,沂水县富官庄镇党委、政府结合实际,提高认识,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下大力气扎实开展扫黑除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顺利实施。组织领导到位,明确任务分工,建立了“包化解、包排查”的“双包”责任制。突出工作重点,明确排查任务,各村通过入户走访、电话等方式,对本村所有人员进行了初步摸排,认真填写了重点人员摸排表,同时强化联防联控,强化安全生产,针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专项整治。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种突发事件做到及时汇报、妥善应对、做好管控。

陈彦升
金乡县检察院 标准化建设引领党建工作规范化

今年以来,金乡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党建新路径,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对照创建指标,完善机关“星级党支部”创建、构建“党建+业务”双基分类考核新机制等党建工作制度规范。编创党建“口袋书”——《党员手册读本》。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大力选树典型,评选“每月之星”“季度之星”。发挥检察优势共建双翼,开展支部联建;上下开展对口支部共建,互相取长补短;横向与有业务联系单位定期进行交流,互鉴共进双赢;外部结合服务民营企业、驻村帮扶、平安建设联系点、拓展支部功能,发挥检察优势,担当社会责任。

债权转让告知

桓台县邢家镇东营建筑安装工程,山东省桓台县桓桓联营棒球队,桓台县邢家镇东营造纸厂,桓台县邢家镇东营村民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行已与邢飞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已相关我行对桓台县邢家镇东营建筑安装工程享有的并经桓台县法院(2009)桓商初字第 533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确认的债权(1 笔债权本金 92 万元,利息 853491.12 及与债权相关的担保等权利),山东省桓台县桓桓联营棒球队(8 笔债权的本金 37 万元,利息 10280.92 及与债权相关的担保等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人邢飞,请自接到本告知之日起,向新债权人邢飞履行还款义务。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汉祥家纺有限公司、鄆城汉祥鲁锦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许红光,卢桂云: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王广会签订的中农贷(鲁)债转字[2019]152 号《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山东汉祥家纺有限公司、鄆城汉祥鲁锦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许红光,卢桂云享有的债权等全部权利转让给恒信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抵押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原判决书案号:(2014)历城民初字第 632 号,执行案号:(2015)历城执字第 1292 号)依法转让给王广会,王广会享有受让债权的一切权利,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王广会特联合公告通知债权人山东汉祥家纺有限公司及本案即向王广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公告

滕州三联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得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93917029P;住所:滕州市善国中路 27 号);由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整章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将整改方案和相关资料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滕州善国中路 27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逾期不起诉的,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上述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翻倍,通过红章、侯国英、闫会依法直接履行补缴义务,未按报知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通知(20017)号,你单位未履行补缴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

寻人公告

同家属(被拾抚养人),性别男,大龄年龄 5 岁,2016 年 05 月发现被遗弃在山东省曹县,同时向委托其抚养,目前暂由同中梁夫妇抚养。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联系向公安机关反映。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鄆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进行处置,资产状况如下: 1. 借款人张公武,贷款起止日: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贷款金额 199000.00 元,邢同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贷款本金 27198.36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2. 借款人胡正超,贷款起止日:2013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08 日,贷款金额 188000.00 元,胡正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本金 1.00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3. 借款人刘永年,贷款起止日: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贷款金额 55000.00 元,刘廷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贷款本金 54047.99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4. 借款人刘玉红,贷款起止日:20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贷款金额 40000.00 元,由王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贷款本金 4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5. 借款人张坤,贷款起止日: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贷款金额 20000.00 元,由张飞、李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贷款本金 0.00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6. 借款人任汝峰,贷款起止日:2006 年 4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贷款金额 20000.00 元,由王佐、孙兆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贷款本金 2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金乡县检察院 标准化建设引领党建工作规范化

今年以来,金乡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党建新路径,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对照创建指标,完善机关“星级党支部”创建、构建“党建+业务”双基分类考核新机制等党建工作制度规范。编创党建“口袋书”——《党员手册读本》。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大力选树典型,评选“每月之星”“季度之星”。发挥检察优势共建双翼,开展支部联建;上下开展对口支部共建,互相取长补短;横向与有业务联系单位定期进行交流,互鉴共进双赢;外部结合服务民营企业、驻村帮扶、平安建设联系点、拓展支部功能,发挥检察优势,担当社会责任。

交通银行东营分行以党建促合规发展

每名宣誓人都牢记誓言,时刻用誓言激励自己,以对党和分行业务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本职工作。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各党支部结合自身相关业务,将党建与业务合规发展相联系。开展联学共建活动。各党支部紧贴疫情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与服务对象、社会团体等开展联学共建活动。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官军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公告

滕州三联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得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93917029P;住所:滕州市善国中路 27 号);由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整章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将整改方案和相关资料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滕州善国中路 27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逾期不起诉的,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上述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翻倍,通过红章、侯国英、闫会依法直接履行补缴义务,未按报知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通知(20017)号,你单位未履行补缴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

公告

滕州三联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得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93917029P;住所:滕州市善国中路 27 号);由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整章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将整改方案和相关资料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滕州善国中路 27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逾期不起诉的,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上述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翻倍,通过红章、侯国英、闫会依法直接履行补缴义务,未按报知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通知(20017)号,你单位未履行补缴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武城交警联合交通运输局 开展治超、治限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治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维护道路安全畅通,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近日,武城交警联合交通运输局开展治超治限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严格执法。此次整治,以超限超载检测站为依托,以货车车辆擅自改装、超限超载、拒绝逃避检测、强行闯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违法行为为打击重点,固定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执法。此次行动,有效地防范、打击和遏制了辖区内大型货车超限超载的违法行为。下一步,武城交警将继续加大治超力度,形成长效机制,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维护货运市场秩序。

兖州区检察院推行案卡填录提醒制度

为保障检察业务数据及时准确反映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情况,解决案卡填录不规范难题,日前,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建立并推行案卡填录提醒制度。该院将每月 20 号确定为案卡填录检查提醒日,采取个人自查、部门核查、案管巡查相结合,督促承办案件的员额检察官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检察助理人员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所有后续修改、补充和变更),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担保债权和其他相关权益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相关各方。

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拟对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以资产或债权形式进行处置,欢迎投资者与我行洽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告

滕州三联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得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93917029P;住所:滕州市善国中路 27 号);由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整章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将整改方案和相关资料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滕州善国中路 27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逾期不起诉的,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上述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翻倍,通过红章、侯国英、闫会依法直接履行补缴义务,未按报知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通知(20017)号,你单位未履行补缴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相关各方。

沂水县马站镇 扫黑除恶宣传走进集贸市场

近日,沂水县马站镇扫黑办组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等单位工作人员在集贸市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宣传台、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设立法律咨询点等形式进行扫黑除恶宣传。在发放宣传资料的同时,工作人员认真细致地向群众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对象、领域、案件,并动员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共同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工作人员的宣传,自己对黑恶势力有了更深的认识,今后遇到黑恶势力,不仅自己会站出来举报,也会让家人和亲朋好友这样做,为维护平安的社会环境贡献一份力量。”来集贸市场购买生活用品的南湖村党支部书记邱伦瑞说。

青島熊貓资产管理与青島明達资产管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青島熊貓资产管理与青島明達资产管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青島熊貓资产管理与青島明達资产管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招远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公告

滕州三联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得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93917029P;住所:滕州市善国中路 27 号);由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整章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将整改方案和相关资料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滕州善国中路 27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逾期不起诉的,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上述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翻倍,通过红章、侯国英、闫会依法直接履行补缴义务,未按报知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通知(20017)号,你单位未履行补缴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送达公告

曹县人武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就曹县老镇中心片区(五期)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决定书并公告。被征收人房屋位于曹县曹城办事处汇贤路南、庐山路西,工作人员多次入户征,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未达成一致意见,后因无法联系到被征收人,致使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无法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为保护曹县老镇中心片区(五期)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曹县人武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依法作出曹政征补字(2020)第 17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并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公告,因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现采取公告方式对你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山东省曹县文化路路北城楼 313 室房屋征收办公室,联系人:赵先生、孙先生,联系电话:05303639303 领取,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公告

滕州三联商社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得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93917029P;住所:滕州市善国中路 27 号);由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整章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将整改方案和相关资料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滕州善国中路 27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为送达,逾期不起诉的,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上述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翻倍,通过红章、侯国英、闫会依法直接履行补缴义务,未按报知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通知(20017)号,你单位未履行补缴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相关各方。